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: 103 年 1 月 13 日 聯絡電話: 2161468 轉 3505

軍審移交雄檢共56件

因應軍事審判法修正案,現役軍人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,依刑事訴訟法追訴、處罰,軍事院檢依管轄區域於103年1月13日移交高雄地檢署偵查、執行及保護管東案件共56件(詳如下表)。

高雄地檢署依據「檢察機關辦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軍 法機關移送案件處理原則」及「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第二階段軍 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相關事宜會議」決議,已提早因應辦理相 關事宜,並指派王啟明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,召集具軍司法 專長之檢察官成立「軍司法專責小組」,相關案件移交後將其 案件性質分由專組檢察官承辦。

	接收	移出	偵查	執行	保護管束	合計	總計
	高雄 地檢署	軍最高檢	0	0	0	0	56
		軍高檢	0	0	0	0	
		軍高分檢	1	1	0	2	
		北軍檢	0	1	0	1	
		南軍檢	28	11	14	53	